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玉原簡字第1號

原告 劉政江

被告 林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23時10分許，在花蓮縣○○鎮○○里○○00○○號前，與同居人黃○恩吵架，原告為被告之鄰居，當時與○○里里長陳○○一起出面勸架，然被告不僅不接受勸阻，還濫用原住民得合法持有之獵槍，持槍對鳴槍，並對原告以：「你相不相信我會弄死你」等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語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難以安眠，陸續於113年11月25日、12月10日、114年5月21日、6月4日、6月24日、7月22日、10月14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下稱玉榮）精神科就診治療，至今仍難以入眠，致工作表現不穩定，且尚須扶養高齡父母及配偶子女，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而被告亦因上開行為經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起訴，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詳卷第15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辯稱：被告並不爭執有鳴槍及上述言語恐嚇行為，然

01 被告係朝水田方向朝天鳴槍，並非朝原告住家或身體方向射
02 擊，並不是針對告訴人，只是因該獵槍生鏽，想試看看能不
03 能正常擊發，為了要申請原住民獵槍證而試槍，故原告所述
04 偵查案件業認定被告並無持槍恐嚇行為，原告將鳴槍行為及
05 其他情節一併列為求償依據，顯有擴大損害範圍之情，況依
06 原告所提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所示，亦無法證明其精神上之壓
07 力狀況均係由被告行為造成，原告工作表現及家庭生活受影
08 響、父母疾病及經濟負擔增加等情形均源於個人生活因素，
09 故請求25萬元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應予以酌減，並答辯
10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出言及鳴槍恐嚇，致其心
18 生恐懼，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等節，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
19 原易字第242號刑事判決、花蓮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802號
20 起訴書、玉榮診斷證明書及原告父母之病歷摘要等件為證
21 (卷第9至103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被
22 告言語恐嚇部分，為被告所不否認，且經前述刑事案件認定
23 有罪確定在案，此部分自堪信為真實，至於鳴槍恐嚇部分，
24 雖經檢察官於前開起訴書認以：被告並非朝告訴人住家位置
25 方向開槍射擊，被告所辯沒有持槍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乙節
26 非虛，難逕認被告對空鳴槍係對告訴人生命、身體為惡害之
27 通知，此部分恐嚇犯罪嫌疑尚屬不足，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8 等語（詳本院卷第175頁），惟起訴書內亦記載：原告於偵
29 查中指稱「被告等警察走後，就拿出獵槍在他家門口對空鳴
30 槍，鳴槍後就看我這邊一下，然後就當作沒事通槍管。我家
31 距離他家有約20至30公尺」等語（詳本院卷第175頁）。另

01 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至玉榮就診時，亦主訴：大前天有人
02 恐嚇對方家暴太太，身為鄰居去阻止，然後被針對，對方有
03 拿獵槍出來，甚至朝天擊發等語，有玉榮函覆之病歷資料在
04 卷可查（詳卷第135頁），綜合上情，足見被告之鳴槍行為
05 縱不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因與前述言
06 語恐嚇行為之時間密接，客觀上已足使聽聞者感到生命、身
07 體之安全受威脅致心生畏怖，已侵害原告免於恐懼之自由
08 （憲法第22條），對原告而言仍造成心理上之極大威脅，亦
09 仍屬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行為且情節重大，原告亦
10 因此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即得請
11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2 (三)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13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14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5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6 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本件原告指稱因被告恐嚇行為使
17 原告心生畏懼，難以安眠，陸續於113年11月25日、12月10
18 日、114年5月21日、6月4日、6月24日、7月22日、10月14日
19 持續至玉榮精神科就診治療，至今仍難以入眠，致工作表現
20 不穩定，嚴重憂鬱和焦慮的症狀經診斷為適應障礙，合併憂
21 鬱與焦慮等語，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詳卷第27、171
22 頁），而經本院函調原告病歷資料之結果，原告除於113年
23 11月25日有明確主訴指稱係因被告上述恐嚇行為就診外，其
24 餘日期就診主因分別為母親住院，太太晚班要接小孩上班心
25 神不寧（113年12月10日），酒精依賴、失眠、壓力大、緊
26 張、注意力不集中（114年5月21日、6月4日、6月24日、7月
27 22日），工作壓力及焦慮（114年10月14日），另原告於114
28 年11月10會談與行為觀察衡鑑結果，會談內容原告提到於
29 113年11月因在里長夫人邀約下至鄰居家幫忙勸架，結果被
30 對方拿獵槍朝天及發恐嚇，導致身心害怕與不安，上班心神
31 不寧，晚上睡眠不佳，因上述原因，初次至玉榮身心科就

01 診，另原告為上述事件提告，目前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02 中，近期還被對方反告妨礙名譽，對方太太也曾於114年4月
03 至家門前大聲謾罵叫囂，亦擔心日後對方會以槍攻擊自家人
04 而感到不安等語，而認原告有明顯憂鬱情緒，因上述事件擔
05 心對方會造成家人的安危，酒精及煙的使用量因此提升，晚
06 上睡眠品質不佳等情，有玉榮函覆之病歷影本一份在卷可查
07 （詳卷第133至147頁）。是被告雖辯稱原告就診之精神上的
08 壓力狀況另有其個人生活因素，非均係由被告行為造成等
09 語，雖屬有據，惟被告行為仍係為造成原告主要壓力之來
10 源，亦足堪認定，本院審酌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從事之工
11 作及月收入和家庭狀況等情（本院卷第170頁），復衡酌被
12 告恐嚇行為之動機，率爾出言恐嚇危害他人生命安全、人身
13 自由，隨後復有對空鳴槍的行為，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痛苦
14 程度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
15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1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請求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3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6 述，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9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莊鈞安